

二十八、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靖江市新桥镇人民政府 的 新桥镇废弃地块(原鹏润化工)地下水污染管控综合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桥镇废弃地块(原鹏润化工)地下水污染管控综合技术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，从业人员 2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015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743.46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新桥镇废弃地块(原鹏润化工)地下水污染管控综合技术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中船绿洲环保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960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335.33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：2025年8月3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